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暂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的，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必须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天津师范大学的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安全统一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四条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宗旨是：致力校园文化建设，帮助广大同学成才

第五条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天津师范大学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天津师范大学团委履行本校社团活动的主要管理职能。

第七条 天津师范大学团委设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和各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院社联），切实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更名、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校社联理事长由天津师范大学学生会副主席担任，院社联理事长由本学院学生会民主选拔得出。

第九条 天津师范大学校社联由社团管理工作部、社团活动策划部、社团对外联络部、社团网络宣传部四个部门组成，分管不同的社团工作。

第三章 成立、注销和评优

第十条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学生群众性组织需要在学年度初期按学生社团成立规范登记注册，申请成立新社团要在每学期初递交成立注册表和相关基建材料予校社联审核，且需具备以下条件：

- 1、由 1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需是具有天津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

- 2、有规范的名称和基本的组织结构或部门设置。
- 3、有固定的挂靠单位以及至少一名指导老师和第一负责人。
- 4、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社团类型、宗旨、组织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等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 5、筹备申请成立的新社团需向校社联递交以下材料：新社团成立注册表、新社团成立章程，社团负责人简历（含联系方式以及 15 名以上社团发起人名单）、成立注册表上需有指导老师意见及签字、挂靠单位意见及盖章。
- 6、新社团递交材料后，校社联会下发“新成立社团试运行回执单”，社团则需在一个学期内筹办一次具有一定规模的活动以展现社团的号召力及社团相关负责人的组织能力，校社联会对活动的举办情况给予考量，最终确定是否允许社团正式成立。
- 7、最终被允许成立的社团，校社联会发放新社团成立回执单，社团正式列入总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需向校社联提交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天津师范大学校社联将直接予以注销：

- 1、社团本身开展的活动违背宪法、法律法规，不符合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违背天津师范大学校规校纪。
- 2、学生社团自行申请注销解散。同时需提交注销申请。
- 3、以社团名义进行纯商业性活动，违背社团宗旨，性质恶

劣。

- 4、在财务上产生严重纠纷未能解决。
- 5、社团成员未达到 15 人（校级社团院级分会可与该校级社团合并计算人数），一学期内未开展任何有意义的社团活动（社团日常工作也算作常规活动）。
- 6、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开展工作。
- 7、宣传资料未经审批擅自发布，造成不良影响。
- 8、未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负责人。

第十三条 每个学年的第二学期将对学校中的各类社团进行评优，评优和社团文化节同步进行，具体评比形式和奖项依照当年发布的红头文件为准。日常活动的举办、基建材料的上交均算入评比项目，最后以综合结果对优秀社团给予表彰。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本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社团内部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或任职后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十六条 每个社团的指导老师至少有一位是本校在职教职工作为行政指导老师或专业性指导老师。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天津师范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质活动。

第十八条 所有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需提前告知指导老师或挂靠单位相关负责教师审核批准，准予举办后，社团需在活动举办的前三天向社联提交社团活动申请表，注明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以及主题等内容，提交的表格用于统计社团举办活动的次数，纳入评优考核，逾期则不计入。

第十九条 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或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要提交具体的活动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给指导老师审核批准，详细告知具体情况，并向社联申请，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二十条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协助学生社团进行网络建设管理和平台推送工作，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进行管理和指导，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所有社团作品的网络输出端口需告知挂靠单位，所有发布内容均需交指导老师或挂靠单位相关负责教师审核。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团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应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级社联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提升社团活力和活动举办效果，保证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场地等申请需按照规范填写申请单。

第二十三条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通过工作交流、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学期末各社团负责人会根据社团成员在其集体中的表现打出相应的分数，负责人和成员的分数将纳入个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中。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社团管理办法适用于天津师范大学正式注册社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在下次注册时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社团相关制度及信息。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2017年9月